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4年9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情形。
- 四、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期滿之日止。
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會為之。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本會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所、聯絡電話。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證據。
 - 4、請求事項。

5、申訴日期。

- (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及聯絡電話。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五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代理人。
-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四)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七、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本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本會於接獲撤回申請後，應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八、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
- (四)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五) 申訴案件之處理，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六)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評議結果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處理有關事項。
- (七)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 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申訴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任。

-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五、本校設受理性騷擾防治申訴之專線電話：(04)26621795#115，傳真：(04)26630980、電子信箱：slvspersonnel@gs.slvs.tc.edu.tw，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